King County

執法監督辦公室 (OLEO)

2023年3月20日

收件人： Patti Cole-Tindall，King縣警長辦公室（下文簡稱「警長辦公室」）警長

抄送： Jesse Anderson，警長辦公室副警長
Jonathan Hoffman，警長辦公室職業規範主管
Karan Gill，King縣行政辦公室 (KCEO) 副幕僚長
Anita Whitfield，KCEO首席公平與共融官

發件人： Tamer Abouzeid，執法監督辦公室 (OLEO) 主任

關於： 使用口譯服務，《一般命令手冊》(GOM) 第16.04.000條和GOM第6.00.000條

作為對內部調查（編號：IIU2022-175）的回應，執法監督辦公室 (Office of Law Enforcement Oversight, OLEO) 對警長辦公室的《一般命令手冊》(General Orders Manual, GOM) 第16.04.000條（關於使用口譯服務）進行了審查。OLEO在2022年11月30日向內部調查小組 (Internal Investigations Unit) 發出的信函中指出，GOM第16.04.000條針對使用口譯服務的時間和方式提出了一些要求，但很大程度上僅適用於為聽障人士提供手語口譯服務，並未針對與英語能力有限 (Limited-English Proficiency, LEP) 人士的溝通規程提出適當的解決思路。

此外，根據GOM第6.00.000條（關於使用武力），警官需在做出使用和調整武力手段的決策時考慮語言障礙。然而，該政策並未詳述適用於報告語言障礙和武力使用情況的語言權益資源或規定。

為清晰說明和保持一致，警長辦公室應制定並通過一項完善的語言權益政策，該政策需符合聯邦準則、King縣法令（《King縣法典》(King County Code, KCC) 第2.15.030條）、縣語言和溝通權益要求以及國家最佳實踐規定。**本備忘錄概述了針對警長辦公室GOM第16章和第6章政策的修改建議，以改善為聽障人士和LEP人士提供的語言權益服務。**

在提出政策修改建議的準備工作中，OLEO查閱了同級司法管轄區的語言權益政策，以及司法部、[i] 國際警察局長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ii] 和Vera司法研究所 (Vera Institute for Justice) 的最佳實踐研究報告。[iii]

為確保所有人（不論其第一語言[iv]、血統或殘障情況）都能及時準確地獲得警長辦公室提供的溝通和語言權益服務，OLEO提出以下建議：

建議 1.

規定在與聽障人士或LEP人士進行任何執法活動時必須提供口譯服務。

目前，GOM第16.04.000條要求在特定情況下為聽障人士提供手語口譯服務，此規定符合《華盛頓法典》(Revised Code of Washington, RCW) 第2.43.120條的要求。該政策未提供關於LEP人士的類似指引。

OLEO建議，在與聽障人士或LEP人士進行任何執法活動時（除非其另有要求[v]），或者在與家長、監護人或監管人為聽障人士或LEP人士的未成年兒童進行面談時，均應使用口譯服務。如果被捕人員為聽障人士或LEP人士，則在能夠獲取口譯服務前，所有面談都應推遲。

此建議取消了僅能在與刑事調查有關的交流中才能獲取口譯服務的限制規定，並使警長辦公室政策與聯邦準則和King縣法令的要求保持一致，在所有服務上實現語言權益的平等。[vi] 此外，參考同級司法管轄區的做法，OLEO建議警長辦公室在處理涉及聽障人士或LEP人士的事件時，應在現場提供口譯服務。[vii] 警長辦公室應與縣平等、種族和社會正義辦公室 (County Office of Equity, Racial and Social Justice) 合作，共同制定有關派遣合格的現場口譯員的規定。[viii]

建議 2.

明確規定，在展開執法行動時，無論個人的身分為受害者、證人還是嫌疑人，都應為其提供口譯服務。

第16章中的現行政策規定，應為患有聽力障礙的受害者或證人提供手語口譯服務。然而，州法律明確規定，無論個人身分為受害者、證人還是嫌疑人[ix]，都應為其提供口譯服務。

建議 3.

為LEP人士編訂更多關於口譯服務的法規，而不僅僅只是提供AT&T語言協助專線。

第16章中的現行政策並未規定由合格的現場口譯員或雙語警官提供口譯服務。[x] OLEO建議：(a) 使用已獲得認證並接受過刑事法律方面的專業口譯培訓的合格口

譯員，包括警長辦公室中會雙語的警官，以及 (b) 相比電話口譯員，應優先選用現場口譯員。[xi]

OLEO建議，在執行逮捕任務時，*應*選用合格的現場口譯員提供翻譯服務。在已與現場口譯員聯絡但無法獲取翻譯服務的情況下，警務人員應將此情況記錄在案，並使用電話口譯服務，如語言協助專線。告知憲法權利、進行審訊或錄取供詞時，必須提供合格的口譯服務。最佳做法是將Miranda提醒翻譯成聽障人士或LEP人士所使用的第一語言的版本，並為其提供書面副本，以確保準確性。[xii] 應在現場配備口譯員，以免當事人無法讀懂文字或對其權利有任何疑問。

此外，OLEO還建議，在Miranda提醒[xiii]中額外加入一句話以告知口譯服務，例如以下措辭：

> 「如果您患有聽力障礙或英文不是您的第一語言，King縣警長辦公室有義務免費為您安排口譯員，並將面談時間延遲到口譯員能夠到場之時。」

建議 4.

增加關於哪些人員不應擔任口譯員的禁令，並將這些禁令落實到與LEP人士有關的執法活動中。

GOM第16.04.025條目前要求警官不得讓朋友或家庭成員進行手語口譯。為保持一致，應對所有形式的口譯服務制定此類禁令，而不僅只是手語口譯服務。

此外，OLEO還建議擴大這些禁令的範圍，以禁止在任何執法活動中讓朋友、家庭成員、志願者、旁觀者或兒童進行翻譯，除非有必須立即取得溝通的安全原因。如果對話是由不具備資質的口譯員進行協助，應使用執法記錄儀或錄音設備進行記錄(如果第三方或LEP人士拒絕記錄，則應該記錄下遭拒一事) 。如從不具備資質的口譯員處獲得任何資訊，應盡快向合格的口譯員進行核實。應實施額外的報告規定，要求記錄任何緊急事件的性質以及對不具備資質的口譯員的使用情況。

建議 5.

增添確定個人使用的第一語言的政策和程序。

目前還沒有協助警官確定個人的第一語言的規定。多個同級司法管轄區為警官提供了「I Speak」（我的語言）卡，這種卡是縣平等、種族和社會正義辦公室針對縣內36種最常用的口語所研發。[xiv]警長辦公室應該與縣語言權益計劃 (County Language Access Program) 合作[xv]，納入該資源以供警官使用，並在GOM第16.04.000條中概述確定第一語言的程序。

建議 6.

增添關於使用替代性輔助方式和電傳打字機的說明。

如文字所述，GOM第16.04.000條沒有針對輔助方式的使用提供任何指導。[xvi] 聯邦準則規定，除非存在其他有效的溝通方式，否則應遵照殘障人士在替代性輔助方式上提出的要求。[xvii]

OLEO建議，增添額外的文字說明，闡明應遵照有關替代性輔助方式的要求。警官應在報告中記錄下所有此類要求。OLEO還建議，如果警務人員拒絕了聽障人士提出的使用替代性輔助裝置進行溝通的要求，其應在報告中記錄並說明拒絕的正當理由。

此外，為確保平等地提供服務，政策中應明確規定，只要是在非聽障人士能夠使用電話服務的情況下，就也應向聽障人士提供電傳打字機（TTY，也稱為聽障人士使用的遠程通訊設備，或聽障人士電傳專線 (Telecommunications Device for the Deaf, TDD)）服務。警務人員也應接受聽障人士透過遠程通訊轉譯服務打來的電話。[xviii]

建議 7.

制定額外的報告要求，以記錄聽力障礙或語言障礙情況。

雖然GOM第16.04.030條已經要求警官報告手語口譯員的使用情況，但OLEO建議擴大報告要求的適用範圍，也對以下情況進行記錄：

- 存在聽力障礙或語言障礙問題；
- 輔助方式的申請、使用或拒絕情況；
- 警官確定個人使用的第一語言的方式；
- 對電話口譯員的使用，如透過語言協助專線；
- 對合格口譯員的使用；以及
- 朋友、家庭成員、志願者、旁觀者或兒童擔任口譯員的具體情況，並記錄他們與受訪者的關係。

建議 8.

修改使用武力前發出的警告，以指示警官考慮聽力障礙或語言障礙對理解或服從指令的潛在阻礙。

GOM第6.00.000條已指示警務人員在開槍或使用其他武力方式前亮明自己的身分，發出口頭警告，並提供合理的服從機會。根據同級機構的措施[xix]，OLEO建議增添以下文字說明：

「成員應注意，聽力障礙或語言障礙可能會妨礙對命令的理解。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可行，成員應嘗試使用其他方式來發出警告」。

建議 9.

要求報告執法活動中存在的某些特征和情況，以及對做出使用武力的重大決策的影響。

最新發佈的GOM第6.00.000條（關於使用武力）規定，警官必須在使用武力前考慮幾種特征和情況，其中包括語言障礙。[xx]

然而，GOM第6.01.000條（關於調查/報告武力使用情況和嚴重事故）並未規定記錄下這類特征和情況的時間或方式。OLEO建議制定額外的報告要求，以記錄下列內容：

- 存在哪些該政策所列的特征和情況，尤其是否存在本次政策審查中提出的語言障礙；
- 發出的任何警告或命令；以及
- 對這些命令的理解。

---

[i] 美國司法部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LEP Resource Guide for Law Enforcement」（用於執法的LEP資源指南），日期不詳，https://www.dhs.gov/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lep-resouce-guide-law-enforcement 0.pdf。

[ii] Bharathi S. Venkatraman，「Lost in Translation: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t Populations and the Police」（翻譯失真：英語能力有限人群和警察），*警察局長*，73:4，2006年，國際警察局長協會，https://www.policechiefmagazine.org/lost-in-translation-limited-english-proficient-populations-and-the-police/?ref=b34840803136937f3b3e631e13395e51。

[iii] Susan Shah, Insha Rahman，以及Anita Khashu，「Overcoming Language Barriers: Solutions for Law Enforcement」（克服語言障礙：用於執法的解決方案），Vera司法研究所和美國司法部社區警務服務處，2007年，https://www.vera.org/publications/overcoming-language-barriers-solutions-for-law-enforcement，以及Susan Shah和Rodolfo Estrada，「Bridging the Language Divide: Promising Practices for Law Enforcement」（消除語言分歧：可行的執法實踐），Vera司法研究所，2009年，https://www.vera.org/publications/bridging-the-language-divide-promising-practices-for-law-enforcement。

[iv]「第一語言」是指個人能夠進行最有效溝通的語言。（定義來源：《San Francisco警察局一般命令》第5.20節。）

[v] 請參閱建議6，以瞭解關於替代性輔助方式的論述。

[vi] 如需瞭解適用要求的完整摘要，請參閱King縣平等與社會正義辦公室的語言和溝通權益要求，https://kingcounty.gov/~/media/elected/executive/equity-social-justice/Immigrant-and-Refugee/LanguageAccessOrd/Language-Access-Requirements.ashx?la=en。

[vii] 例如，請參閱《Seattle警察局手冊》(Seattle Police Department Manual) 第15.250.F.3條 – 口譯員和筆譯員，https://www.seattle.gov/police-manual/title-15---primary-investigation/15250---interpreters-and-translators。

[viii] 請參閱建議3，以瞭解關於合格的現場口譯員的論述。

[ix] 請參閱RCW第2.42.120條。

[x] GOM第16.04.00條(關於使用口譯服務)中唯一適用於LEP人士的部分是第16.04.035款，其中概述了使用AT&T語言協助專線的相關規定。

[xi] 例如，請參閱《San Francisco警察局一般命令》第5.20節。第III (D) 項，面向英語能力有限 (LEP) 人士的語言權益服務，優先順序 https://www.sanfranciscopolice.org/sites/default/files/2018-11/DG05.20%20Language%20Access%20Services%20for%20Limited%20English%20Proficient%20%28LEP%29%20Persons.pdf。

[xii] Manuel Triano- López，「The pre-trial stages of arrest and police questioning: Implications for interpreters and translators in the United States」（審前階段的逮捕和警方審訊：對美國安排口譯員和筆譯員的啟示）。

[xiii] 例如，請參閱《Seattle警察局手冊》第6.150條，即告知當事人可尋求律師協助的權利，以及Miranda提醒 (9)，「警察應為聽障人士提供額外警告」，https://www.seattle.gov/police-manual/title-6---arrests-search-and-seizure/6150---advising-persons-of-right-to-counsel-and-miranda。

[xiv] 請參閱King縣「I Speak」（我的語言）卡，https://kingcounty.gov/~/media/elected/executive/equity-social-justice/Immigrant-and-Refugee/LanguageAccessOrd/I_Speak_Cards_FINAL.ashx?la=en。

[xv]請參閱King縣語言權益計劃，https://kingcounty.gov/audience/employees/translation-interpretation.aspx。

[xvi] 輔助方式是用來與患有殘障或障礙的人士進行溝通。這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手勢或視覺輔助裝置；使用記事本和鋼筆或鉛筆來交換書面訊息；使用電腦或打字機；使用輔助聽音系統或設備來放大音量；使用電傳打字機 (Teletypewriter, TTY) 或視訊電話（視訊轉譯服務 (Video Relay Service, VRS)）；使用文本錄音；使用合格的朗讀者或合格的口譯員（定義來源：《Spokane警察局政策手冊》(Spokane Police Department Policy Manual) 370）。

[xvii] 美國司法部，殘障權利科，「Commonly Asked Questions about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nd Law Enforcement」（關於《美國殘障人士法案》和執法活動的常見問題），2020年，https://archive.ada.gov/q&a law.htm。

[xviii] 例如，請參閱《Portland警察局指令手冊》(Portland Police Bureau Directives Manual) 第06.40.36條「與聽障和英語能力有限人士的溝通」，https://www.portlandoregon.gov/police/article/533213。

[xix] 請參閱《Portland警察局指令手冊》第1010.00條「使用武力」第5.1.1款的示例 https://www.portland.gov/policies/police-directives/weapons-ammunition-equipment-1000/101000-use-force。

[xx] 這些特征和情況包括：疾病；懷孕；年齡；精神、行為或身體方面的障礙或殘障跡象；與藥物或酒精使用相關的感知或認知障礙；自殺傾向；語言障礙，或有兒童在場。